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計劃債權人大會結果、

(2) 補充包銷協議、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實行重組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以及

(5) 交易安排、現有股票免費交換及零碎股份交易設施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大會正式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已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其中記錄日期及寄發日期之定義已修訂。
- 為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
- 實行重組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 待一期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可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時間送交過戶處之辦事處，以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按每1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一股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待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時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恢復交易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 經調整股份可能因重組建議而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按「非擔保」基準提供對盤，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買賣因重組建議產生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

謹此提述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其股東之文件(「該文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計劃債權人大會之結果

計劃債權人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以考慮債權人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債權人大會上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

(i) 債權人計劃之影響

如該文件所述，分派所得款項及資產變現籌得之金額(如有)將用於償還計劃債權人，以全面解除及清償債項，此舉將(未計重組建議之其他特點)有助削減本公司之債務，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0港元減至約1,300,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付兩間將保留在經重組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股東債權人未能向本公司索償之股息)，從而提升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獲解除之債項之實際金額將有待計劃管理人之裁決，方可作實。

(ii) 債權人計劃之條件

債權人計劃於以下事項發生後生效：

- (a) 代表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於債權人計劃之有關大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之價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之批准；
- (b) 已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債權人計劃授出之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院通過計劃(有待獲得上文(a)項所述之批准後方可作實)之命令)；
- (c)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或修訂(規定債權人計劃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d) 有關法院命令已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於本公佈日期，只有上文第(a)項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盡快向法院提出申請通過債權人計劃及將確保於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前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

補充包銷協議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i)記錄日期之定義修改為債權人計劃獲有關法院通過及有關法院命令已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及(ii)寄發日期之定義已修改為債權人計劃獲有關法院通過及有關法院命令已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生效及不變。

(ii) 公開發售有關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該文件所述，本公司將根據重組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就釐定公開發售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有關實行重組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須注意，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該等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待達成之期間進行。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買賣經調整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計劃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實行重組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實行重組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股東務須注意下列時間表可根據(其中包括)法院可提供之時間而出現變動。倘重組建議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六年

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聆訊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聆訊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於香港及百慕達存檔法院命令	八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一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免費換領之首天	八月一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四)
遞交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期限	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八月七日(星期一)至 八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免費換取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三十日 (星期三)
完成重組協議	八月三十日 (星期三)
於報章內刊載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或前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後，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然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按1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及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後，只有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而非股份之現有股票）可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建議股東於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前將股份之股票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重組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重組計劃之先決條件未必獲得達成或豁免，故此發出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實行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之重組建議尚未生效，現時預計重組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完成。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在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及待完成後將恢復買賣。

交易安排

1. 有關一期股本重組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安排

待一期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棕色）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過戶處之辦事處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橙紅色）（按每1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該期間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只會於換領時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或註銷每張舊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其他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除非另有指示，新股票將按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預計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至過戶處進行換領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索取。

2. 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份交易設施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待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時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恢復交易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經調整股份可能因重組建議而產生零碎股份。為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之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按「非擔保」基準提供對盤，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經調整股份預計恢復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買賣因重組建議產生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該等安排旨在方便有意出售或補足其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股東如欲利用此一設施，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馮綺蓮小姐，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電話：(852) 2213-8201）。股東應注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

代表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謝安建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